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29號

聲 請 人 呂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田○○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田○○為聲請人之配偶，相對人因雙極疾患之原因，經送醫治療均未見起色，目前不能處理自己生活事務，且精神狀況已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等語。
- 二、按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應受監護宣告之人。但有礙難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，不在此限。監護之宣告，非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後，不得為之。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。家事事件法第167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乃法定必備程序，且此法定程式之踐行需當事人協同為之。次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亦有明文。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規定：「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監護宣告事件，依前揭規定，須聲請人陳報鑑定人及繳納鑑定費用。惟經本院函請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沙鹿總院排定期日，鑑定相對人之精神狀況，經上開醫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函覆表示「1. 於113年10月15日聯繫聯絡人時，聯絡人表示田○○小姐已沒有住在他們那邊也聯繫不上，聲請人現服獄中，無法安排

01 鑑定時間。2.於113年11月21日再次聯繫聯絡人時，聯絡人
02 表示他也不懂要如何處理相關流程，故先取消此鑑定」等語
03 ，有上開函文在卷可佐，故無法完成鑑定程序。本院復於11
04 3年12月26日裁定命命聲請人應於該裁定送達之翌日起7日內
05 向本院陳報可聲請鑑定相對人精神或心智狀況之鑑定人或鑑
06 定醫院（需具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有精神科經驗之醫師為
07 鑑定），並依鑑定機關或鑑定人安排預先繳費，逾期即駁回
08 聲請，該裁定業於114年1月9日送達予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
09 附卷為憑。惟聲請人迄今未陳報，致無法完成鑑定，是依上
10 開規定，聲請人未盡其當事人所應協力之行為，致本件無從
11 鑑定以判斷相對人是否符合監護宣告之要件。從而，聲請人
12 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5 家事法庭 法官 陳佩怡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8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20 書記官 林淑慧